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3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平煤神马商务宾馆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微信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红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关联交易、内部控制、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公允地反应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各下属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 2021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全资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其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与浙商银行合作开展资产池（涌金司库版）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千万元整（4.5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该业务的质押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千万元整（4.5 亿元），业务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6872 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开封炭素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73.18 万元，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不再纳入承诺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应履行的业绩承诺调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履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6873 号《关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平煤隆基 2020 年度无形资产收入分成额 3,211.89 万元，高于承诺数 2,850.02 万元。平煤隆基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后续年度的业绩承诺仍将继续履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